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蔡瑞頒 李國堂 施海樹 程英傑 黃國益
尤榮輝 蔡爾翰

五、列席人員：何文男 陳明合 謝正男 蔡奇澤 姜淋煌
曾蘭芬 蔡玉蘭代

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七、報告事項

〔一〕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

〔三〕 工作報告

第一組補充說明：94 年 9 月 7、8 日係針對候選人受理登記所為之電腦教育訓練，故僅做兩日之訓練安排。

蔡委員瑞頒：本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製作相當豐富、詳實，值得稱許，惟本人翻閱後似未見有當選人名單，建議增列，以供研究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將當選人名單以附錄方式補上，以利收存研究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具「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台南縣選務工作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

1、 第 25 點文字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2、 修正對照表

條 號	修正通過條文	原草案條文	說 明
第 25 點	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即非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。	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即非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。	文字修正。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第二組：依本工作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於 94 年 9 月 22 日縣議員選舉公告發布後，由原選舉區遷入他選舉區者，將喪失遷入與遷出選舉區之投票權。
- (二) 副總幹事：選務工作要點第 62 點，有關盲胞輔助器使用圍於候選人備用欄位限制一案，本會將俟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檢視是否有超出名額之選舉區，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加強說明有關作業。

案由二：擬具「台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（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）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」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

- 1、修正選務工作進度表 94 年 12 月 19 日以後之例數日期。

	94 年						95 年
	12.19	12.20	12.21	12.27	12.28	12.29	6.10
例數日期 修正前	-16	-17	-18	-24	-25	-26	-189
例數日期 修正後	+16	+17	+18	+24	+25	+26	+189

- 2、確認文字無誤後，照案通過。
- 3、正式工作進度表製發，請勿以浮貼方式作修正；另請具體落實流程管理、進度管控。

案由三：擬訂「台南縣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（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）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（草案）一份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

- 1、照案通過。
- 2、李委員國堂與施委員海樹所提建議案依序為：(1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，縣議員與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年齡之積極條件規定，過於寬鬆。(2)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」之訂定難符實況。上述事項有檢討之

必要，請於選後選務工作檢討會中列案，提上級討論。

案由四：擬訂「台南縣第 5、8、11、15 屆鄉鎮市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表」一份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

1、 「台南縣第 5、8、11、15 屆鄉鎮市長選舉...」修正為「台南縣第 15 屆（永康市第 5 屆、新營市第 8 屆、學甲鎮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選舉...」。

2、 照案通過。

第一組補充說明：本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辦理。

案由五：擬訂台南縣第 5、8、11、15 屆鄉鎮市長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擬比照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

1、 「台南縣第 5、8、11、15 屆鄉鎮市長選舉...」修正為「台南縣第 15 屆（永康市第 5 屆、新營市第 8 屆、學甲鎮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選舉...」。

2、 照案通過。

討 論：

李委員國堂：候選人申請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歷久未作通盤檢討，建議選後併同討論。

案由六：本會辦理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（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）選舉，本縣 31 鄉鎮市 533 村里，擬設置 887 個投（開）票所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 論：

（一）李委員國堂：學甲鎮村里調整一案於本次選舉是否有影響，是否亦涉及投（開）票所之設置，請主動確認相關作業。

（二）副總幹事回覆：學甲鎮村里調整明年生效，於年底選

舉尚無影響。村里調整涉及次屆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部分，會後本會主動確認相關工作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請主動確認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(一) 提案：尤委員榮輝

選舉期間候選人看板、旗幟之設置往往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，且對競選經費拮据之候選人，亦相當不公平。本會是否能自訂辦法規範，或於不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母法前提下，與有關單位合作遏止之。

(二) 討論：

1、第四組組長回覆

(1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於競選活動期間，於縣政府公告地點外設置候選人看板、旗幟者，有處罰之規定。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未見類此規範，因此，於不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原則下，任何地點均可擺設競選看板、旗幟。

(2) 地方曾提案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，支持將社區圓環一帶設定為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地區，以禁止候選人濫插設旗幟及看板。

(3) 惟課予人民不作為義務，甚或違反是項義務而予以處罰，事涉人民權利之侵害，行政程序法公佈施行後，於無法律授權依據下，本會礙難逕以職權命令為之。

2、施委員海樹：候選人看板、旗幟設置紊亂問題，本人亦曾提出，但中央長期漠視，未能規範改善。

3、李委員國堂：建請中央訂定統一規範解決。

4、黃委員國益：候選人旗幟插設，早期以鋼絲固定，但近來均以膠帶纏繞，事後清除卻又便宜行事，以致殘餘膠帶嚴重影響市容，建議以行政命令要求候選人禁用之。

5、主席裁示：本會目前缺乏法源依據且囿於有限人力；關於本案，建請中央制定統一規範，另黃委員所提意

見併同向上反應。

十、主席結論

感謝委員與會。本會於 9 月 4 日舉辦文康活動，另外 9 月 3 日起至 11 日止，本縣於善化啤酒廠舉辦清燙牛肉啤酒節，歡迎各位委員參加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